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志清	服務機	1.南投縣政關	文 府		職稱	1.副縣長	
中報八姓石		加 粉 稅				職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÷ '	劉淑惠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 坐	落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٠	鴻海					 10,000				10	劉淑惠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惠

通知日期:103年06月30日